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智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办券商”）对华晟智能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华晟智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信证券推荐华晟智能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推荐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华晟智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是否满足挂牌条件、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豁免信息披露等。

项目组与华晟智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项目律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华晟智能项目挂牌立项申请在取得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新能源业务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 2024 年 4 月 8 日报国信证券

投行业务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申请立项。

2024年6月13日，国信证券新三板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召开立项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参加此次立项会议的成员为欧煦、刘瑛、张伟权、王微伟、乐露。立项会议就是否推荐华晟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含附条件）5票，暂缓立项0票，决定继续上报立项申请。

2024年6月13日立项委员会确认同意华晟智能挂牌立项。

（二）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1、2024年7月8日至9日，质控部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实地查看、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和主要风险，对重点问题进行了关注，并形成现场检查报告。

2、2024年8月27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国信证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3、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4年9月12日，国信证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汇报。

4、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5、2024年9月19日，国信证券新三板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成员为张剑军、范金华、王颖、马军、陈利、陈霓华、杨文怡。上述7名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其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晟智能股份，或在华晟智能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华晟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

决。表决结果为：同意（含附条件）7票、暂缓表决0票。内核会议同意推荐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华晟智能的尽职调查情况，国信证券认为华晟智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生效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公司股东人数及申请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华晟研究院	14,608,943	29.22%	境内法人	否
2	易元投资	10,055,058	20.11%	境内法人	否
3	华晟致和	6,260,976	12.5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华晟融智	4,173,984	8.3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华晟中久	4,173,984	8.3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齐鲁前海	3,682,939	7.3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新动能中化	2,096,438	4.1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青岛智宠	1,582,853	3.1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无锡鸿鹄	1,582,853	3.1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中金上元	1,083,160	2.1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1	宁波瀚海	349,406	0.7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2	青岛高新	349,406	0.7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国信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华晟有限系由华晟研究院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发起设立的公司，成立时公司名称为“青岛华晟中科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2 日，名称变更为华晟有限）。2024 年 3 月 19 日，华晟智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华晟有限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39,888,040.99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的 89,888,040.99 元计

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24年3月27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华晟智能股本总额为5,000.00万元，超过500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要求。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及历次股权转让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分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建立了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设置及运行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自动化立体仓库为核心的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不存在违法经营事项。

2022年和2023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3,119.01万元和63,680.91万元，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智能产线系统及智能仓储系统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94.79%及98.17%，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况，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与国信证券于2024年9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国信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华晟智能前身是由华晟研究院于2019年8月27日发起设立的“青岛华晟中科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2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华晟有限。

2024年2月5日，华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晟有限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23年10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27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要求。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况，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

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五条针对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司。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等许可及备案，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华晟智能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申请挂牌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得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申请挂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职能包括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妥善保管会计资料；开展各项财务管理活动，负责纳税管理、资产管理等。挂牌公司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300821 号），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4 年 3 月 27 日股份公司设立，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自动化立体仓库为核心的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19.01 万元和 63,680.91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智能产线系统及智能仓储系统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94.79%及 98.17%，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具有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等在内的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况，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自动化立体仓库为核心的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

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良好。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做出了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或补充审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条是针对持续经营时间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企业。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2）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3）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4）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5）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

于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2,640.33 万元和 6,291.83 万元，公司 2023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5.81 元，符合第一项挂牌条件。

1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自动化立体仓库为核心的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亦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或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行业、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基本条件。

（三）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

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项目周期较长风险

公司智能物流业务实施涉及项目咨询规划、方案设计与细化、系统设备和软件定制化开发及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一系列工作。从合同签署至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通常需要 1-2 年；公司承揽的部分项目属于客户大型技改、搬迁等整体项目的一部分，受客户整体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部分项目从合同签署至项目验收的实施周期甚至达 3 年以上；较长的实施周期，占用了公司营运资金。此外，若受客户修改规划以及相关配套工程不达施工预期等原因影响，项目实施周期将出现延误，从而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影响整体经营业绩。

（二）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5.60%、68.15%和 80.83%。其中，对 2022-2023 年度第一大客户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8.28%、28.18%和 0.00%。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公司在手订单约 27.68 亿元，其中来源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订单占比约为 6.49%。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三）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亦相对较高，公司来源于橡胶轮胎行业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210.72 万元、36,584.69 万元和 1,153.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08%、57.45%和 15.27%。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来自橡胶轮胎行业的收入占比仍将相对较高。尽管公司不断提升新客户、新行业的开发力度，但新客户、新行业的开拓需要一定的周期，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经常性合作的大客户终止与公司合作或者降低对公司产品采购金额、未来橡胶轮胎行业客户对智能物流系统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的智能物流系统目前主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食品及冷链、医药、机械、化工等多个领域，所从事的业务涵盖机械、电气、控制、软件、算法、信息、通讯、物联网、视觉定位、人工智能等多方面多领域的技术。未来应用领域及客户范围还将逐步扩大，需要对技术和产品不断进行升级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开展新技术的研发，或是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不成功，或是由于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而未能将新技术产业化，将削弱公司的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在产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存货金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46,527.92 万元、43,367.99 万元和 51,320.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25%、43.14%和 43.74%。公司存货主要为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5,758.73 万元、41,880.57 万元和 49,267.01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8.35%、96.57%和 96.00%。公司在产品主要是公司已发至项目现场但尚未安装调试完成或已安装调试完成但尚未经客户验收的产品。由于公司项目从组装到最终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公司正在执行的项目未达客户预期而无法及时验收，或者项目调整方案导致继续履约追加成本超过存货可变现价值，则存货存在发生跌价的风险。

（六）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设备类、电气电子类和机械材料类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7,513.84 万元、39,486.53 万元和 4,162.6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4.83%、81.89%和 75.65%，占比较高。公司采购的直接材料中，设备类、机械材料类原材料会受到钢材等大宗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或重要供应商终止合作，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将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对智能物流行业在产业政策上没有准入限制，具有下游行业类型众多、地域分布广泛的特点，尚未形成明显的垄断或寡头竞争格局，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随着行业市场空间的不断扩大，更多竞争者可能会加入本行业，其中不乏技术研发能力较强的国外企业以及具备较强资金实力的国内企业。若公司未来若无法跟随市场变化及时完成研发能力及核心技术的提升，无法持续取得新的客户订单或无法按合同要求完成在手订单，则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八）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项目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迅速，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19.01 万元、63,680.91 万元和 7,554.0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项目不断增多，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等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从而削弱其市场竞争力，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智能物流系统的生产及组装过程环节较多，对安全生产有较高要求，一旦发生重大事故会导致较大的经济损失。公司重视安全管理和安全设施的投入，制定了包括《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现场人员安全审查制度》《入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汇编》在内的安全管理体系，以杜绝事故发生，并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设备事故、火灾事故、机械伤害等事项制定了一系列专项紧急预案和现场处理方案。公司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风险培训。但若未来出现员工操作不当、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的意外事故，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辅导及培训情况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6 日，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

本次培训有助于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理解和掌握，知悉其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中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定向发行条件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就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情况说明如下：

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次挂牌业务中，华晟智能聘请国信证券担任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除上述情况外，华晟智能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聘请深圳市前海金诚财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提供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全流程信息化服务、申报材料打印制作支持服务。华晟智能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公司财务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询问、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员工；获取了公司

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2、查阅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纳税凭证。

3、查阅公司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税收优惠等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

4、实地查看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情况，对有关业务流程进行抽样复核。

5、对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执行了走访、函证、关联方比对等程序；对公司的货币资金执行了函证程序。

6、核查了公司及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

7、通过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原因。

8、询问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对公司将产生何种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9、与中审众环会计师就重要会计处理等事项进行沟通。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和主要产品的情况。项目组对公司采购、销售、加盟准入等重要业务节点进行了穿行测试，了解了公司商业模式。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三会会议记录，了解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受产业政策的影响和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3、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询问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询问行业内的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询问行业的进入壁垒及潜在进入者、替代性服务、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客户的议价能力，判断行业

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项目组查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员工清单，了解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而投入的资金、人员等情况。项目组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的数据进行搜集、分析和比较，并查阅了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4、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程度、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有依赖性进行了解。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分析统计了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的交易额，计算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项目组与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门槛、可替代性、核心经营资源情况进行了分析。

（三）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

1、查阅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查阅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调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合法。

2、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是否满二年。

3、核查公司设立及近二年股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核对公司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对公司近二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作出判断，核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动。

4、查阅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判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5、通过查阅文件及实地考察，判断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是否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运营和销售体系。

6、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材料、营业执照以及章程，询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判断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7、查阅公司章程，核对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会议记录，核查记录是否完整齐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8、查阅公司管理层出具的书面声明，明确管理层最近 24 个月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是否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是否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9、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等相关文件。

10、查阅公司资质认证等文件。

11、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租赁合同、商标、专利证明等。

12、查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材料，询问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核查公司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13、查阅公司的纳税凭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询问管理层、会计人员，核查公司近二年是否依法纳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

14、与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沟通，复核了中介机构对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

十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的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30.34 亿元（合同金额）。

2024 年 1-9 月，公司获取的新签订单金额合计为 13.42 亿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9 月，公司物料采购金额（不含税）为 59,579.32 万元，公司物料采购规模随公司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物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27,341.79 万元，经营情况较为稳定。

4、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A、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4-9 月
科捷机器人	采购设备、配件	34,630.42
酷友物业	物业管理费	289,791.02
酷友商务	房屋租赁费	176,786.24
金有信	采购堆垛机本体及相关构件	10,745,343.92

B、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4-9 月
科捷机器人	提供维保服务	93,845.13

C、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9 月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66,960.14
----------	--------------

D、关联担保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新增报告期后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王俊石	华晟青岛	30,000,000.00	2024.7.29-2026.7.29	连带责任保证
韩美赞	华晟青岛	30,000,000.00	2024.7.29-2026.7.29	连带责任保证
王俊石	华晟青岛	50,000,000.00	2024.8.8-2025.8.8	连带责任保证
韩美赞	华晟青岛	50,000,000.00	2024.8.8-2025.8.8	连带责任保证

注：上表中担保期间为华晟青岛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的有效期间，该主合同项下每笔信用业务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A、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4-9 月
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	采购检测元件、识别元件等	150,442.48

B、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4-9 月
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	销售智能物流系统以及提供维保服务	3,627,253.90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重点围绕系统集成技术研发、智能物流装备的研发与优化、智能物流软件的开发、电气系统的研发等，相关研发项目按照计划正常推进。

6、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的重要资产未发生变动。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 年 4-9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8、对外担保

2024 年 4-9 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9、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4-9 月，公司无新增债权融资情况。

10、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4-9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11、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73,417,902.93
净利润	10,548,820.90
研发投入	24,253,169.03
所有者权益	219,833,97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7,745,407.28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51,766.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	3,220,311.65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3,425.22
小计	8,208,652.8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31,297.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77,354.93

公司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7,341.79 万元，净利润为 1,054.88 万元，研发费用为 2,425.3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5,774.5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 697.74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1,983.34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所有者权益均保持稳健、良好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动。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1 月 13 日

